

在众多的水生植物当中,我最喜欢的就是芦苇。它们静静地伫立在水边,随风而舞,随水而生。环境的清幽,水的从容与悠然,让水边的芦苇更加宁静,这种宁静仿佛与生俱来。像是镌刻在了芦苇骨子里似的。每当看到风中摇曳的芦苇在翩翩起舞,那独特的身影和优美的姿态,总让我的心头,涌起一阵小欢喜。

芦苇,身形修长,葱葱郁郁。叶子尖尖的,如同一支支绿色的长矛,参差不齐地生长着;顶端,擎着一束柔软、蓬松、毛茸茸的花絮,乍一看,如同理发师傅手中剪出的“爆炸头”的发型,很是拉风。芦苇的根系深入湿地,能够稳固地生长在泥泞的土壤中。不论是在静谧的湖泊,还是在宽敞的河流,不论是在青草与蛙鸣相伴的池塘,还是在一条不起眼的小河沟边,你若细心寻觅,一定会发现它们的身影。水边的芦苇,静静地生长着,它能够吸收和净化水中的微量金属,是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水边的芦苇,并不出众,它们像荒山的野草一般,栖居在河道两旁。河水哗哗啦啦地一路高歌而来,又从芦苇的身边一路高歌远去,偶尔,还会冲刷下芦苇生长所需要的一些土壤。河畔的风,追逐着河水,一路狂奔,有时,也会让芦苇禁不住地一个踉踉跄跄。不过,芦苇以其坚韧的生命力和随和的性格,赢得了人们的喜爱。

我的家乡位于一个山环水绕的农村,机灵的水,总是想方设法地从连绵的山的跟脚或者身腰一路围绕而过。山里的小路也随着山势的跌宕起伏而曲曲折折,有小路在,就知道这里并不是荒无人烟。在山水相伴的河岸,很多芦苇就扎根于此,它们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烁着银白的光芒,美得让人陶醉。

从小到大,我们也曾多次目睹芦苇的情影。记得小时候,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经常路过一条浅浅的沟壑,那里正

## 青青芦苇水边生

文/管淑平



是芦苇的聚集地。路过时,我们总会停下脚步,凝视着芦苇。有时,芦苇丛中一群小鸟在欢快地歌唱;有时,微风吹过,芦苇也像是在与风起舞。那些美丽的景象,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

夏深草木成帷时,我们总是欣喜地邀约着三五几个小伙伴,一溜烟儿地钻到芦苇丛中。在芦苇丛中,有一个小水塘,并不深,细长高大的石头零零散散地分布着,由于芦苇的高大身影,旁边的小路也被挡住。我们几个小伙伴在水塘里欢快地找寻着螃蟹和小麻鱼。玩累了,就一屁股墩儿地坐在石头上,然后从身边捡起一个薄薄的小石块儿,向着水塘扔出去,石头从水面穿过,晃悠悠地沉入水底,溅起一片小水花儿。如果没有大人前来找寻,我们会玩上

好像只一个转身,就立秋了。春和夏只是来到你的面前,和你点点头,又匆匆的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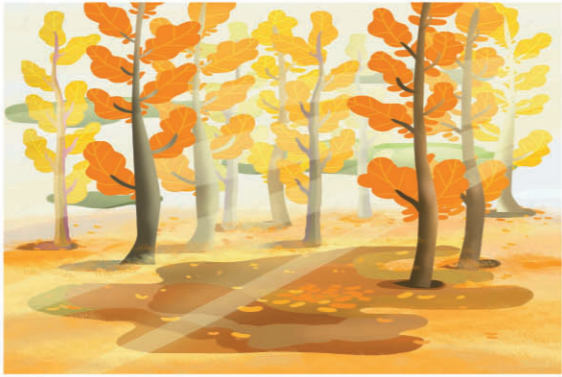
秋就这样来了,秋一来,就有了别样的韵致。秋是一个欢喜的小孩子,人们护着她,爱恋她,总想和她说话和打交道。她走着,笑着,心思暖暖的,又快乐着,在喜悦的田庄里总想得深远而入神。

春天探着头,心思却隐藏了,满肚子放不下的愿望和想法没有说出来。夏日头也不回地一路跑过来,总有说不完的话和做不完的事。到了秋天,秋空就朗朗地高远了。秋月投下成熟的梦,秋阳光黄得逼你的眼。园子里和田野上野草香的气息也浓起来,充实的大地丰盈而盛大。所有的的话好像在这里一下子说开了,无尽的愿望和思想没有遮拦地都呈现出来,日子也随之明亮和美好。

天像洗过一样,让人不费心思就能看个透。苍鹰浮在天空中,很是自在。被驱赶的鸭群格外听话,做农活的老牛也来到堤坝上悠哉地唱秋歌。瞧去,田野上、村子里、茫茫草原上,到处是安适的秋声和秋色了。秋,打着滚儿在大地

## 立秋写意

文/董国宾



上走着,乐着,所到之处,无边的金色带有几分逼人的霸气呢!

蝴蝶恰当地飞走了,牛背上的短笛也没了,嘤嘤嗡嗡的蜜蜂到别的季节去闹了,共长天一色的秋水沉静地想着生命里最该想和最该做的事。扁豆花满架满架地开在秋色里,野酸枣也好像有个约定,说红

大半个下午,甚至忘记回家!

小时候的我,每次看到芦苇,心情都会变得明媚。看着芦苇的随风摇摆,听着沙沙作响的声音,生活仿佛就只剩下满满的快乐了!还有一次,我捧着一束采来的芦花,跑回家向外公炫耀。外公温和地笑着说:“孩子,你知道吗,芦苇可不仅仅是普通的水边植物。”随后,外公讲给我听了一个关于芦苇仙子被贬凡间的故事:

相传,很久很久以前,曾有一位居住在天上的美丽的仙女。她飘逸的舞姿和动人的歌声令所有天神都为之倾倒。然而,由于她爱上了一个凡人的人类。却不料,被其中的一位暗恋仙子很久的师兄发现,心中愤愤不平。于是,师兄决定报复仙子钟情的男子,让他知难而退。但男子不但没有退缩,而是义无反顾地捍卫着这段感情。无奈之下,嫉妒好胜的师兄就将其情况告知天帝。天帝发现后,觉得天界尊严与凡间地位有着根本的区别,于是将仙子贬下凡间,转生为水边的一株芦苇。

听完外公讲的故事,我不禁感到惊讶,但又一阵欣喜。尽管芦苇仙子失去了天上的自由,但她依然保持着对凡间的热爱和柔软的心灵。这个故事让我对芦苇产生了更加浓厚的兴趣,也让我更加喜欢起那些平凡而又美丽的芦苇!

如今,我已经远离了乡村,生活在大厦围绕的小城里。虽然城市的生活丰富多彩,但我仍然怀念着那些有芦苇相伴的简单生活。每当我想起小时候我们一群小伙伴和芦苇在一起的欢乐时光,心中总会涌起一股淡淡的感伤。

我想,也许有一天,我会回到乡村的怀抱,重新感受芦苇带给我的宁静和舒适。无论何时何地,我都会对芦苇怀有深深的眷恋和美好的回忆。

都红了。滚圆的柿子黄澄澄的很是诱人,它们都是这个模样,质朴地点着头,又总是在这个时候长大和成熟。蟹正肥,野菌弥散着芬芳。泥土里的莲藕胖胖的,沉甸甸的谷穗总是一言不发。远望去,大地染尽了金黄,土地像个金色的沙丘,一直拥到天际,又从天际拥过来。秋日里,秋兰又来开花了,山菊花也照得满山坡一片光灿。黄色淡雅,白色的高洁,紫红色的热烈而深沉。好个秋,天清气爽,云淡日丽。秋的背影里盛满了天底下最美的事,万事万物都能生出暖意来。

秋做着自己的一份事,总是默默地低着头,不知道喧闹和张扬。高粱害羞地红着脸,头也不抬地向肥沃的土地说着真心话,袒露着真诚和真实,揣摩着世间的道理和真谛。远山含黛,秋波不兴,秋之性格温和,空气那样的和暖纯净。她不喜欢小溪水那般轻率,也不羡慕油油的春,绿得逼你的眼。她以自己的方式长大和变老,在自己的庄园里给人丰硕和充盈、厚重和沉实。

芦花开得正旺,蟋蟀把大地叫得空旷辽远。秋的泥土苍茫浑黄,大气恢弘。包容万千,深邃悠远。秋之意象,沉静而博大,令人眼前一亮。

小河里没了晚烟,紫荆树的叶子落了一地,秋即将到别的地方去了。日子在季节里轮回了,遥望着秋,道不尽的言语里都是端庄。

## 一袭长衫

文/程应峰



小说中成为别人茶余饭后的笑料,但他身上的长衫,依然隐隐地让人感受得到,他作为一个文化人所具有的可敬之处。

偶然的原因,我爱上了绘画。而我最初接触的油画作品,便是《毛主席去安源》。画面上,毛主席身穿蓝布长衫,手拿雨伞,在乌云翻滚的天空下凝神走来。让我印象最深的便是那件蓝布长衫,以及长衫上飘逸流畅的皱折。那时,我的心目中,毛主席是那么有神采,那样有风度。那件蓝布长衫飘飘啊,一直飘到了我现在的记忆中。

后来我了解到,毛主席年轻时是常穿蓝布长衫的。一九二七年,毛泽东身着蓝布长衫,脚穿草鞋,手拿雨伞,考察了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五县。历时三十二天,行程七百公里。农村革命的沸腾生活像磁铁一样吸引了他,他亲眼看到许多过去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奇事。就这样,他的心空一下子就被点亮了——那正是可以燎原的星星之火。

作为传统服装,长衫即使是粗糙的,褴褛的,它的丝丝缕缕,依然不容辩驳地透露出文化气息。一袭长衫,给人的感觉是飘逸,是潇洒,是俊美,是儒雅。我们所处的时代,长衫虽然几近绝迹了,可长衫的人文气息,依然飘荡在我们的思想里,飘浮在贯穿古今、永生永世维系着我们生命之脉的磅礴大气中。



年复一年柿子红

文/余平

“色胜金衣美,甘逾玉液清”,夏末秋初市场上的柿子渐渐多了起来。我从小就吃过柿子,有着浓浓的柿子情结。我在鄂西小城的大杂院里长大,记得在我们院子靠东屋有一棵柿子树,这棵树的树龄比大杂院的房龄还要大,它茂密的树冠如华盖一般把东屋的屋顶遮住了不少。

从夏末开始,先是树上的柿子慢慢泛黄,继而变红,紧接着就是柿叶变红了。那一串串柿子像盏盏红灯笼,那一片片红柿叶,在秋风中摇曳犹如一面面小红旗在招展。民间有俗语“白露打核桃,霜降摘柿子”,每到霜降后密密匝匝的柿子就会把枝条压弯了腰,眼瞅着溜圆红火的柿子,调皮的男孩便举起竹竿一阵乱打,父亲只要看见了便会大声喝止,他会搬来长梯子,小心地把柿子摘下了分给孩子们吃。当父亲把晶莹剔透的柿子递给我时,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咬上一口,霎时甜滋滋的味道就在舌尖上绽放开来,而那深藏柿子腹中的软核儿,嚼起来滑嫩嫩,让人回味无穷。

新鲜柿子吃不完母亲便为我做柿子饼。母亲做柿子饼选的柿子都是个头大的、刚好成熟但是还没有软的柿子,她把柿子去皮,然后将它们拿到屋顶上去晒,母亲晒柿子时要经常翻动,好让柿子全方位接受阳光的洗礼,过了几天柿子变软了,这时可以用棍子往一个个柿子上面碾压,成了饼型的柿子再晒上一周左右就成了柿饼,柿饼色泽金黄,外硬内软,饼面粘甜,可保存3个月以上。

“一盏小灯笼,两盏小灯笼,树叶片片落,灯笼盏盏红……”几个身穿花衣、蹦蹦跳跳的小伙伴们扯起清脆的歌喉在柿树下玩耍戏闹的情景如在昨日,白驹过隙,这些年来我在异乡成家工作,已经久未回故乡了。现在我依然特别喜欢吃柿子,童年吃柿子是痴迷于它的美味,现在人到中年也开始关注柿子的保健功能了。柿子营养价值很高,含有丰富的蔗糖、葡萄糖、果糖、蛋白质、维生素C、碘、铁。柿子能够养胃、止咳、止血、预防心血管硬化,清热去燥、润肺化痰、健脾生津功效也很好。这个时节我受秋燥影响容易出现便秘症状,而柿子富含果胶,它是一种水溶性的膳食纤维,有良好的润肠通便、保持肠道正常菌群生长等作用。我常吃柿子,便秘的毛病也慢慢没了,胃口好,吃饭也香。

前两天母亲打电话说大杂院里的柿子熟了,希望我有空能回来采摘,于是那些“红灯笼”又浮现在了我的脑海里,它们点亮了故乡的秋天,也点燃了我浓浓的思乡之情。

## 趣谈古代礼俗

文/卜庆萍

中国是一个重义重礼的国度,中国人做事守规矩讲道义,这与久远的具有深刻内涵的古代礼俗是分不开的。那么,古代礼俗之见面行礼是怎样的呢?

执手礼。古人相见时的一种礼节,犹握手,犹拱手,犹奉手。奉手,即双手握住对方一只手,指捧握长者之手。《礼记》中说,长辈跟小孩表示亲切,摸他的手时,小孩应该用两只手去握长辈的手,以示尊敬和亲密,此谓不同辈分之间的执手礼。《礼记·曲礼上》曰:“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宋·王安石《忆昨诗示诸外弟》:“还家上堂拜祖母,奉手出涕纵横挥。”

作揖礼。又称拱手礼,即双手叠抱胸前,拱手向对方致意,此为古代最通俗的形体礼节,多用于宾主相见,包括“对揖”和“遍揖”。古代作揖礼根据对象不同,推手时有高、平、下之别。对庶姓没有亲属关系者,行礼时俯身,推手稍稍向下,称“土揖”或“下揖”。对异性有婚姻关系的,行礼作揖时,俯身,手从胸前向外平推,称“平揖”或“时揖”。对同族同姓的或长辈作“天揖”或“上揖”,即俯身推手时略微向上举高。对尊于己者,作“长揖”,即行礼时站立俯身,两手合抱拱手高举,然后自上而移至最下面。行礼作揖时,受礼者也应以后相应拱手礼节表示友好。

古代和今人所不同的,古代人行作揖礼,身体和手都不动。现代行拱手礼,双腿站直,双臂如抱鼓伸出,双手在胸前握或重叠,自上而下,或由内而外,有节奏地摇晃。

鞠躬礼。鞠躬礼,即弯身行礼,表示对他人敬重的一种古老而文明的郑重礼节,源于商代的“鞠祭”之礼,适合于庄严肃穆或举行重大活动仪式时,上级对下级,晚辈对长辈表达由衷的敬意。

跪拜礼。在社交礼俗中,跪拜礼是古代使用年代最长、频率最高的基本礼节,源起于原始社会中人们互相致意的姿势,盛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到辛亥革命废除跪拜礼之前,它一直在社会活动中普遍流行。

古代跪拜礼,有五种不同行礼方式,分别如下:

稽首。古代跪拜礼之一,行礼时,施礼者屈膝跪地,左手按右手上,掌心向内,手在膝前,拱手于地,头缓缓下垂,点在手背上,停留一段时间。这是九拜中最隆重的拜礼,常为臣子拜见君王时所用。后来,子拜父,拜天拜神,新婚夫妇拜天地父母,拜祖拜庙,拜师,拜墓等,也都用此大礼。

顿首。通常为古代地位相等或平辈之间互相表示敬意的礼节,亦称为“叩头”。其形式如同稽首,只是头触地面后立即抬起。此为古时一种拜

我们都有美好的愿望,幼时希望快一点长大,读书时希望取得优异成绩,长大后,愿望就更多了,比如青春永驻,比如事业圆满,又如如福祿双全……其实,这是我们每个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是我们追求幸福人生的动力。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源泉。

然而,每个人的生命并不是恰如其愿,而且还要经历必不可少的磨难和历练。当一个生命呱呱坠地,无论是语言的发育,肢体的成长,还是心智的启迪,这都是漫长而必须的过程。不能着急,也不能加速,慢慢来,才有了回味的绵长和滋养。

2013年的一个晚上,爱人加班到很晚还没有回家。我和六岁的女儿在灯下一直在等待。女儿能听出爸爸上楼的脚步声,当时已经是十点左右了,爱人还没有回来,女儿很是着急,和爸爸打完电话后,就独自回到她的房间了,我以为她准备睡觉呢。可是,不一会,爱人回来了。这时候,女儿也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她稚嫩的小手把拼音和汉字组合起来写下了《我的愿望》。还立刻就把《我的愿望》粘贴在门上。愿望如下:一是我希望妈妈永远不离开我,二是我希望爸爸不要在夜里加班,三是我希望我们一家人永远在一起,四是我希望爷爷奶奶永远健康,五是我希望爷爷奶奶不那么辛苦。当时,她还郑重地告诉我们我们要记住她的愿望。那一刻,我们的心是紧紧地涌动在一起!为了女儿这朴素美好的愿望,我们更加注重家的经营和爱的陪伴。到现在,我仍然清晰的记得女儿的五条愿望。

岁月如水,光阴不居。平淡的日子里难免有些灰色。2016年,婆婆生了一场病,到处求医,而不见好转。大概是人在无奈之际,总会相信神灵的保佑。于是,她开始不断的烧香拜佛,祈求佛祖的成全。她像一个虔诚的信徒,每次进香她都是毕恭毕敬的许愿,跪拜。2017年春节,她一定要让我和爱人陪她去上香。为了满足婆婆的意愿,我们就把她送到寺庙里,然后,就在就在不远处等她。闲暇时,我就在不远处观望,那香火袅绕的寺院里,摩肩接踵,众人虔诚,人人敬畏。幽幽梵音,闻之心静神宁。而我,作为一个观望者,顿时明白了观音的寓意。何谓观音菩萨?那一刻,我清楚的理解:就是观尘世,闻凡音。而香客们对菩萨的倾诉,也正是红尘之中的念而不得,无能为力罢了。但是,美好的愿望在现实中无法满足的时候,便有了各式各样的寄托。这也是一种修行。心有所系,人就有了憧憬的活力。

就在前几天,我家二宝宝倚在我的肩上玩耍,她突然看见我有一根白发。二宝宝很是惊讶:“妈妈,你怎么有白头发了?”继而又添伤感:“妈妈,我不想让你变成老妈妈,那样会不好看的。”我本能的抱起二宝宝,亲切的告诉她:“宝贝,你的愿意真好!”

愿望,本身就是美好的存在。无论是稚子初心的愿望,还是老人无奈的期许,因为愿望,我们的生活有了色彩和力量,也因为愿望,我们相信奇迹的诞生和热爱的永恒。然而,愿望的本质是一场虚无,而我们也必将接受现实的考验和遗憾。最终,那些我们曾经实现过的愿望也必将会次第远离。比如,赤子远走他乡,女儿出阁闺房,至亲变成遥想。哪怕是最深的思量,也不抵流年的清浅。但,我们仍然要怀揣愿望,相信愿望,如此,最美的愿望永远在路上! 不会温暖,而且会闪闪发光,将生命照亮。

## 愿望

文/翟永纪

